

这是一本以案释法的应用图书，为您提供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
通过案例解读，深度延展您的法律知识运用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 · 管辖 · 证据 · 裁判



案例是我们理解法律的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法律的生命力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案例应用版系列. 2016)
ISBN 978 - 7 - 5093 - 5744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行政诉讼法 - 案例 - 中
国 IV. ①D925.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4112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孙希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ZHENG SUSONGFA. LI'AN · GUANXIA ·
ZHENGJU · CAIP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200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44 - 6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0年10月1日起实施。这部被称为“民告官”的法律规定了行政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实施以来，在解决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深入推进，行政诉讼制度与社会经济发展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也日渐突出。人民群众对行政诉讼中存在的“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反映强烈。为解决这些突出问题，适应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新要求，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对《行政诉讼法》予以修改完善。

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行政诉讼面临的“三难”，最突出的是立案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产生纠纷，行政机关不愿当被告，法院不愿受理，导致许多应当通过诉讼解决的纠纷进入信访渠道。为通畅行政诉讼的入口，此次修改从五个方面完善对当事人的诉权保护：（1）明确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应当保障当事人的起诉权利。（2）扩大受案范围。（3）明确可以口头起诉，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4）强化受理程序约束。（5）明确人民法院的相应责任。

二、关于对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前述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三、关于完善管辖制度

为了解决行政案件审理难问题，减少地方政府对行政审判的干预，在总结现行做法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的精神，增加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四、关于完善诉讼参加人制度

1. 明确原告资格。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2. 进一步明确被告资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3. 增加诉讼代表人制度。增加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4. 细化第三人制度。增加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五、关于完善证据制度

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有关证据的规定较为简单，总结现行做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1. 明确被告逾期不举证的后果。增加规定：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2. 完善被告的举证制度。增加规定：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3. 明确原告的举证责任。增加规定：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2）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4. 完善人民法院调取证据制度。增加规定：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1）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3）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5. 明确证据的适用规则。增加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六、关于完善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交叉的处理机制

有些行政行为引起的争议，往往伴随着相关的民事争议。这两类争议依照《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分别立案，分别审理，浪费了司法资源，有的还导致循环诉讼，影响司法效率，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实践中行政争议与相关民事争议一并审理的做法，增加规定：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

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

七、关于完善判决形式

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规定了维持判决、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和变更判决等四类判决形式。这些判决形式已不能完全适应审判实际需要，此次修改从以下几方面作出了完善：（1）以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代替维持判决。（2）增加给付判决。（3）增加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判决。（4）扩大变更判决范围。

八、关于增加简易程序

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未规定简易程序。增加简易程序，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总结现行做法，增加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1）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2）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3）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九、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的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

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十、关于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不执行法院判决的责任

当前，行政机关不执行法院判决的问题仍较为突出。为增强法律规定的可执行性，增加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2）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3）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4）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5）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	---

案例 1.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之一是解决行政争议

第二条 【诉权】	4
----------------	---

【立案指引】

案例 2.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属于可诉行政行为吗？

案例 3. 行政行为中的过程性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第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7
-------------------------	---

案例 4.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是否必须出庭应诉？

第四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	8
---------------------	---

第五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9
-----------------------------	---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 【合法性审查原则】	10
---------------------	----

【裁判规范】

案例 5. 人民法院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依据是否仅限于《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第七 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	12
------	---------------------	----

【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

案例 6. 在案件审理中向上级人民法院书面请示相关问题是否属于程序违法？

第八 条	【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14
------	------------	----

第九 条	【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14
------	-------------	----

第十 条	【辩论原则】	15
------	--------	----

第十一 条	【法律监督原则】	16
-------	----------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 条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7
-------	------------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许可】【对行政机关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

【不履行法定职责】【侵犯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

【行政机关没有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

【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立案指引】

案例 7. 公民未依法获取土地征收补偿款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案例 8. 公民的申诉、控告权受到政府行政行为的影响，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 条	【受案范围的排除】	25
-------	-----------	----

【国家行为】【国防行为】【外交行为】

案例 9. 公民是否可以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最终裁决提起
行政诉讼?

案例 10. 公务员可以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内部人事
管理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吗?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27

案例 11. 以市国土资源局为被告的一审案件应当由基
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29

案例 12. 如何把握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的标准?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31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31

第十八条 【一般地域管辖和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 32

案例 13. 公民起诉行政机关应当如何确定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限制人身自由行政案件的管辖】 34

案例 14. 限制人身自由行政案件中的原告所在地法院
将案件移至其他法院侵害了原告的合法选择
权利

第二十条 【不动产行政案件的管辖】 35

案例 15.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行政诉讼, 应当如何确定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选择管辖】 36

第二十二条 【移送管辖】 37

【移送管辖】【移送案件的裁定程序法上的效力】

案例 16. 法院在受理案件后发现该案件不属于本院管
辖该如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指定管辖】 38

【指定管辖】

案例 17.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使案件公正处理可以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 【管辖权转移】 39

案例 18. 上级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将自己管辖的一审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 【原告资格】 40

案例 19. 公民若死亡, 其近亲属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吗?

案例 20. 公民是否可以以个人名义承受已终止的组织
的权利, 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被告资格】 43

【立案指引】

案例 21.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 提起
行政诉讼应当以谁为被告?

案例 22. 两个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 行政诉讼
中可以作为共同被告吗?

第二十七条 【共同诉讼】 48

【因同一行政行为引起的共同诉讼】

案例 23. 在何种情况下法院可以对当事人的诉讼合并
审理?

第二十八条 【代表人诉讼】 49

第二十九条 【诉讼第三人】 50

【行政诉讼第三人】【裁判规范】

案例 24. 如何确定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第三十条 【法定代理人】 51

【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第三十一条 【委托代理人】 52

案例 25. 诉讼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且须符合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权利】	54
【律师的权利】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种类】	54
--------------------	----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案例 26. 证人证言符合何种条件才能成为定案依据？

第三十四条 【被告举证责任】	56
----------------------	----

【举证责任】【证据指引】

案例 27.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不提交证据应承担何种后果？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集证据的限制】	58
---------------------------	----

案例 28. 行政赔偿案件中被告行政机关提交的在诉讼中收集的证据一定是违法的吗？

第三十六条 【被告延期提供证据和补充证据】	60
-----------------------------	----

【延期提供证据】【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据】	61
------------------------	----

第三十八条 【原告举证责任】	62
----------------------	----

案例 29.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要求行政赔偿案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

第三十九条 【法院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63
-------------------------------	----

第四十条 【法院调取证据】	64
---------------------	----

【法院调取证据】

第四十一条 【申请法院调取证据】	65
------------------------	----

【证据指引】

第四十二条 【证据保全】	66
--------------------	----

【诉讼证据保全】

第四十三条 【证据适用规则】 67

【证据出示和质证】 【证据审查核实】 【非法证据排除】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68

【案件受理】

案例 30. 公民可以对法律规定复议前置的行政案件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吗？

第四十五条 【经行政复议的起诉期限】 71

案例 31.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应在什么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起诉期限】 72

案例 32. 公民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什么期限内提出？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起诉期限】 74

案例 33. 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起诉期限的扣除和延长】 75

案例 34. 超过起诉期限应当有正当理由

第四十九条 【起诉条件】 77

案例 35. 没有足够的事实根据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第五十条 【起诉方式】 78

【起诉状的内容】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登记立案】 79

第五十二条 【法院不立案的救济】 80

第五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81

案例 36.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能单独提起诉讼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开审理原则】	82
-------	----------	----

第五十五条	【回避】	83
-------	------	----

【回避】【回避的人员范围】

案例 37. 曾经被法院司法拘留不是申请该院全体审判人员回避的法定理由

第五十六条	【诉讼不停止执行】	86
-------	-----------	----

第五十七条	【先予执行】	87
-------	--------	----

【先予执行】【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

【工伤社会保险金】【医疗社会保险金】

第五十八条	【拒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法律后果】	88
-------	------------------	----

【缺席判决】【裁判规范】

案例 38. 行政诉讼中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应当如何判决？

案例 39. 原告经法院传唤拒不到庭，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第五十九条	【妨害行政诉讼强制措施】	91
-------	--------------	----

【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

第六十条	【调解】	92
------	------	----

【适用调解的行政案件类型】【适用调解的原则】

【适用调解的程序】

第六十一条	【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交叉】	94
-------	---------------	----

【裁判规范】

第六十二条	【撤诉】	95
-------	------	----

案例 40. 人民法院可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第六十三条	【审理依据】	96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第六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处理】	97
-------	--------------	----

【规范性文件】【裁判规范】

第六十五条	【裁判文书公开】	98
-------	----------	----

【人民法院公开生效裁判文书供公众查阅的意义】

第六十六条	【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被告的处理】	98
-------	--------------------	----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六十七条	【发送起诉状和提出答辩状】	100
-------	---------------	-----

第六十八条	【审判组织形式】	101
-------	----------	-----

第六十九条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	101
-------	--------------	-----

【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第七十条	【撤销判决和重作判决】	102
------	-------------	-----

【主要证据不足】【超越职权】【行政机关滥用职权】

【明显不当】【裁判规范】

案例 41. 法院对于适用法律错误的行政行为应当如何判决？

第七十一条	【重作判决对被告的限制】	104
-------	--------------	-----

案例 42.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查明事实后作出与之前相同的行政行为是否违法？

第七十二条	【履行判决】	106
-------	--------	-----

案例 43. 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处理公民的合法申诉，法院应当如何判决？

第七十三条	【给付判决】	108
-------	--------	-----

【给付判决】

案例 44. 法院可依法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

第七十四条	【确认违法判决】	110
-------	----------	-----

案例 45. 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第七十五条	【确认无效判决】	112
	【立案指引】	
案例 46. 确认无效判决		
第七十六条	【确认违法和无效判决的补充规定】	113
第七十七条	【变更判决】	114
第七十八条	【行政协议履行及补偿判决】	115
第七十九条	【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裁判】	116
第八十条	【公开宣判】	116
第八十一条	【第一审审限】	117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八十二条	【简易程序适用情形】	118
	【简易程序的适用主体】【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标准】	
第八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形式和审限】	119
案例 47. 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是独任审判		
第八十四条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	120
案例 48. 因案情复杂可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第八十五条	【上诉】	120
案例 49. 上诉期间的起算时间应当如何确定?		
第八十六条	【二审审理方式】	122
案例 50. 二审可以依法不开庭审理		
第八十七条	【二审审查范围】	123
第八十八条	【二审审限】	124
第八十九条	【二审裁判】	124
【裁判规范】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九十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127
------	-----------	-----